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分红账户申购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兴基金”）发行的“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泰保兴成长优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年7月31日，华泰人寿分红账户申购由保兴基金发行的“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904），申请金额20,000,000.00元，每份净值0.9917元，确认金额20,000,000.00元，确认份额20,166,380.96份。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为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保兴基金，与华泰人寿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境内第一家保险集团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于2016年8月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1.2亿元人民币，大股东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泰保险集团”），所持股份比例为80%，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为保兴基金依法募集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每日公布单位净值。根据基金合同，公司按照申购日实际单位净值申购。

（二）定价依据

根据基金合同，公司按照申购实际单位净值申购。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华泰保兴成长优选”申购日实际单位净值执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人寿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将申购款 20,000,000.00 元划拨至保兴基金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申购“华泰保兴成长优选”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提交申购申请并受理，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确认申购份额为 20,166,380.96 份。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华寿董字[2017]015 号）。该合同规定：“（3）在本合同期限内，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每年度累计申购、申购、赎回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额度不超过各方上季末总资产 20%。如超过，由各方另行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署完成，并已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目前，华泰人寿申购、申购、赎回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额度未超过上季末总资产 20%。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人寿董事会授权相关审批事项的议案》（华寿董字[2017]020 号）。该议案规定“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兼 CEO 审批单笔投资金额占上季度末实际可运用资金 10%以下（含本数）的相关投资事项”。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申购“华泰保兴成长优选” 20,000,000.00 元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已由公司总经理兼 CEO 批准。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此关联交易发生后，本年度与华泰保兴基金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660,000,000.00 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